

“十三五”期间,我国载人航天工程先后发射了长征七号运载火箭、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神舟十一号载人飞船、天舟一号货运飞船,验证了货物运输和推进剂在轨补加,以及航天员中期驻留等空间站建造和运营的关键技术,为“第三步”空间站研制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我国空间站核心舱等各舱段研制进展顺利,空间应用系统正在开展空间站科学实验设施研制,以及运营阶段应用任务论证工作。

破解教育惩戒困局 正确发挥育人功能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解读《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 孙 竞

教育部日前颁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第一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教育惩戒作出规定,系统规定了教育惩戒的属性、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规则、程序、措施、要求。如何让教育惩戒有尺度、有温度?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作出了解读。

正确行使教育权,不能为了惩戒而惩戒

如何界定教育惩戒的概念和适用范围?《规则》第二条明确规定,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表示,这一规定首先明确了教育惩戒的属性,是在教育过程中发生的,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的一种具体方式,而不是单独赋予学校、教师一种权力。其次,明确了实施的对象和方式,是对违规违纪学生的管理、训导和矫治。再次,强调了行为的目的性,是要让学生认识和改正错误,而不能为了惩戒而惩戒。

关于《规则》的适用范围,高校学生已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

规定》予以规范,而学前幼儿认知和行为控制能力较低,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身心发展存在障碍,都不适宜实施教育惩戒,因此《规则》将教育惩戒的实施范围限定在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选择适当措施,惩戒后注重沟通和帮扶

实施教育惩戒要把握哪些原则?《规则》明确,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的原则。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介绍,强调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坚持育人为本。要基于关爱学生的宗旨,注重人文关怀,达到教育学生遵守规则、增强自律、改过向上的目的。基于这一原则,《规则》规定,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实施教育惩戒要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合法合规。要以事先公布的规则为依据,尊重学生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规则》要求,校规校纪中的行为规范和教育惩戒措施应当明确,并应事先公布,未经公布的校规校纪不得施行;还规定实施较重或者严重教育惩戒,要事

前听取陈述申辩、事后给予救济。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规则》要求,综合考虑学生的一贯表现、主观认识、悔过态度以及家庭环境等因素,以求最佳育人效果。

在确有必要情况下学校、教师可实施教育惩戒

对学生的哪些行为可以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对应当给予教育惩戒的情形作了具体化,规定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解释说,不服从,指学生主观不完成其基本的学习任务,包括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学校的教育、管理要求;扰乱秩序,包括扰乱课堂秩序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即学生的个体行为已经在一定范围产生了不良影响;行为失范,主要指吸烟、饮酒以及其他违反学生守则的行为;具有危险性,指学生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侵犯权益,指学生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外,《规则》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衔接,规定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

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

根据程度轻重,将教育惩戒分为三类

学校、教师可以采取哪些教育惩戒措施?《规则》采取概括式表述,根据程度轻重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指出,一般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轻微的学生,包括点名批评、作口头或者书面检讨、增加额外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课后教导等;较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生,包括德育工作负责人训导、承担校内公共服务、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和行为规则教育、被暂停或者限制参加游览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等;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年级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该负责人特别提到,实施《规则》规定的一般教育惩戒,可以由教师当场实施,且可以事后根据情况告知学生家长;实施《规则》规定的较重教育惩戒,教师应当报告学校,由学校决定实施,且学校应及

时告知家长;实施《规则》规定的严重教育惩戒,只能由学校实施,且必须先告知家长。同时,《规则》规定在实施严重教育惩戒和给予纪律处分时,应当把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作为必经的前置程序,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为教师行为划定红线,禁止七类不当教育行为

该负责人强调,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为了防止实践中个别教师将体罚和变相体罚作为教育惩戒实施,《规则》专门对禁止实施的七类不当教育行为作了明确和细化。

一是身体伤害,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二是超限度惩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三是言行侮辱贬损,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四是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五是因学生个人的学习成绩而惩罚学生;六是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七是指派学生代替自己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通过划定这些“红线”,有利于教师规范行为、把握尺度,也有利于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感受农民画 学画生肖牛

1月4日,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小学美术社团的学生来到三都农民画馆,在当地农民画家的指导下参观农民画展,了解农民画的特点,并学习用农民画的技法画生肖牛。图为农民画家向三都小学美术社团学生讲解农民画的技法。

新华社发(郭 斌 摄)

声 音

□ 储朝晖

很长时间以来,关于要不要对学生进行惩戒,如何进行惩戒的讨论,社会一直没有停止。日前,教育部在前期广泛调研、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颁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对这一热点问题作出回应。

《规则》第一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教育惩戒作出规定,系统规定了教育惩戒的属性、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规则、程序、措施、要求等,为教师依法依规进行教育惩戒提供了依据,也厘清了惩戒与体罚之间的边界,对惩戒的实施范围作了更明确的界定。

《规则》划清了教育惩戒与惩罚的边界。教师在实施惩戒时,要严守这一边界,父母、社会各方面也不

宜跨越这一边界对教师实行的正常惩戒加以质疑或干扰,如此才能更有效地发挥惩戒的教育效能。

在实施惩戒过程中,教师与学生的正当权利都需得到维护。惩戒是教育的一种方式,要坚持教育惩戒的育人属性,同时惩戒也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管理权、评价权的具体方式,教师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的原则。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此外,在实施过程中,还应注意

法治教的必然要求。

惩戒作为教育的一部分,它本身就是一门艺术,它的使用总是处在不同的情境下,不存在唯一的标准、方式,教师必须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既然作为艺术,那么对它的探索就是无止境的。

在整个教育过程中,教育智慧高低不同的人,使用惩戒教育的比例不同、方式不同、组合不同。智慧的教师将会更加充分使用正面引导,十分谨慎地使用惩戒;先使用积极引导,迫不得已时才使用惩戒;将惩戒当作高悬之剑,让每个学生都能看到其威严,却未必用它触及某个学生的身体。在使用方式上,《规则》本身就

是对每个在校学生都要面对的“惩戒”,并非要惩戒到某一个具体的学生才能发挥惩戒的教育效用。

在惩戒实施过程中,教师的艺术水平还体现在能否依据因材施教的原则,根据自己对学生的了解,对不同的学生以不同的方式使用惩戒,学生性格特征、过错过程、动机与效果、心理状态等因素都应该作为惩戒实施的背景条件加以考虑。教师要切忌以自己的情感左右惩戒,尤其不能在明显不理性时使用惩戒。

《规则》给学生、家长等相关当事人依法参与制定、完善校规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

的空间和机会,显现出规则的开放性。学生自己参与制定班规校纪,自愿遵守,自觉监督实施本身就是最为有效的教育。各校在实行的过程中能否结合本校具体情形、制定适合的规则,考验学校治理者的智慧。

《规则》的发布是一个新起点,关键还在于如何落实好。在探索的过程中,建立健全教育惩戒的实施、监管和救济机制,让学校和教师会用、敢用、慎用教育惩戒,让家长和社会理解、支持、配合学校及教师的教育和管理,共同实现立德树人的目标,仍任重而道远。

(作者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教育动态

四川制定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路线图

本报讯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四川基础教育发展水平、综合实力走在全国前列。未来5年,四川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有了明确的“路线图”。

该方案提出,到2025年,四川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50%;实现公办义务教育常住人口全覆盖,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优质均衡发展有效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6%;更好发挥高品质示范高中、特色高中示范带动作用,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育人水平全面提升,更加注重学生的全面培养全面发展,课程教学与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完善,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学生获得感、教师荣誉感、家庭幸福感和社会参与度、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该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明确了“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公平优质办好每所学校、深化改革培养全体学生、坚持“四有”标准建设教师队伍、普及共享提升整体水平等五大重点任务,提出了加强党的领导、加强经费投入、加强监督问责、加强宣传引导等保障措施。据了解,该方案在全面落实国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四川发展实际,以深化改革、示范引领为抓手,聚焦基础教育的根本任务、育人方式,将促进四川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高。

(鲁 磊)

山西严禁课后服务变相成为补课

本报讯 日前,山西省教育厅发布消息,为切实解决中小學生“放学早、接送难、无人管”的问题,山西省出台《关于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中小學校教職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可取得相应劳务报酬,但严禁将课后服务变成集体教学或补课,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等。

《意见》明确,课后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安排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完成作业,并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安排学生参加体育、科普、艺术等各类社团组织或兴趣小组,观看适宜少年儿童影片等活动;安排学生在阅览室、图书馆等区域开展自主阅读或读书交流活动等。

《意见》强调,课后服务坚持公益导向,不得营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财政投入为主,确实不具备条件但有需求的地区,可采取财政补贴、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予以保障。财政补贴及收取的课后服务费用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支出。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同时,课后服务坚持自愿申报原则,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

山西鼓励和支持中小學校教職工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工作务前提下,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并取得相应劳务报酬。已免费延长放学时间开设自习课或开展课后服务的市、县,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参与自习课或课后服务工作,按照课时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王菲菲)

科教观察编辑部
主任:王 志
本版编辑:赵慧芝
新闻热线:(010)56805252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whzk619@163.com